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划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6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

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为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